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特殊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实施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学校的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3. 负责全校教职工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部分学科教师的培训工作。

4. 负责学校安全、消防、环境综合治理、计划生育、防毒禁毒等工作。

5. 做好发展我县教育事业计划、基建、财政采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中心内设处室6个，包括：（党建办、教导处、安全办、总务处、财务室、德育处等）。

编制人数小计：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15 人， 其中： 在职人数 1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 0 人， 退休人数 0 人， 遗属人数 0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1.55	95.55	16.00
205	教育支出	88.42	72.42	16.00
07	特殊教育	88.42	72.42	16.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8.42	72.42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1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1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	10.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	1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55	一、本年支出	95.55	95.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55	教育支出	72.42	7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10.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住房保障支出	10.20	10.20		
收入总计	95.55	支出总计	95.55	95.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55	95.55	
205	教育支出	72.42	72.42	
07	特殊教育	72.42	72.4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2.42	7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1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1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	10.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	1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5.55	95.45	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5	95.45	
30101	基本工资	35.12	35.12	
30103	奖金	12.90	12.90	
30107	绩效工资	24.30	24.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	1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	2.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年度资金用于目标范围内；目标 2：提高学校办学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免费教科书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免费教科书投入使用率	≥100%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111.5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95.5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7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111.5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7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95.5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5.4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 72.7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7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2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高办学能力，促进学校发展。

（2）立项依据：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教育的法规和政策，全力履行教育职责，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全面完成教育经费投入，加强弋阳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3）实施主体：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4) 实施方案：制定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用于学校公用支出，防止截留、挪用。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所有资金。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年度资金用于目标范围内；目标 2：提高学校办学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免费教科书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免费教科书投入使用率	≥100%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弋阳县特殊教育学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